

海南省财政厅

2016年第二批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6年第二批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为91.5971亿元，其中：置换债28.5971亿元，新增债63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本次一般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28.5971亿元、51亿元、12亿元。5年期、7年期的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1 拟发行的2016年第二批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6年第二批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91.5971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5年期、7年期、10年期。其中，5年期计划发行规模28.5971亿元，7年期计划发行规模51亿元，10年期计划发行规模12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5年期、7年期的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6年第二批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海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5-2017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6年海南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2016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2016年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6年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6年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海南省置换一般债券，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海南省政府债务的本金，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海南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2016年到期的债务；优化置换高息债务；不得用于偿还非公益性资本支出举债的债务；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保障用于支持扶贫、重点高速公路、水利工程、民生项目等重大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公益性支出。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6年第二批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在2016年第二批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海南省财政厅将委托大公国际资

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 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4号)，海南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出台了涵盖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国土资源、能源发展、交通运输发展、水力建设和科技发展等专项“十二五”规划。

“十二五”期间，海南省顺利完成“十二五”规划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全省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9.5%、8.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18.3%，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22.8%。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体制机制不断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城乡面貌明显改善，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大幅提高。

2015年，中共海南省委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提出《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海南省“十三五”期间要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国际旅游岛为总抓手，抢抓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重大机遇，加快形成引领经济特区发展新常态的体制和发展方式，做优做强特色实体经济，坚定不移走科学发展、绿色崛起之路。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

求的基础上，努力实现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到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以上；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确保 47.4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一流，社会治理管理能力大幅提高。根据该建议，海南省人民政府编制了《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海南省人民政府网和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开。

（二）近三年海南省经济基本情况

表2 2013-2015年海南省经济基本情况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177.56	3500.72	3702.76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9.9	8.5	7.8
第一产业（亿元）	736.03	809.52	855.82
第二产业（亿元）	797.39	875.97	875.13
第三产业（亿元）	1644.14	1815.23	1971.81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23.2	23.1	23.1
第二产业（%）	25.1	25.0	23.6
第三产业（%）	51.7	51.9	53.3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725.4	3039.46	3355.4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49.78	158.60	133.6
出口额（亿美元）	37.06	44.17	35.7
进口额（亿美元）	112.72	114.43	97.9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971.89	1224.50	1325.1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2929	24487	26356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8343	9913	1085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8	102.4	10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9.5	97.6	89.8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上年=100）	99.3	100.6	99.4
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5952.5	6427.88	7637.27
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4630.78	5391.51	6650.66

注：2013年、2014年数据根据海南省统计局印发的《海南统计年鉴2014》、《海南统计年鉴2015》整理；2015年数据根据《海南省统计月报2015年12月》整理，详细情况参见海南省统计局官方网站统计数据。

四、海南省财政收支状况^[1]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4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5.3亿元，转移性收入639.4亿元，债务收入60亿元；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2.7亿元，转移性收入565.3亿元，债务收入60亿元。

2015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7.7亿元，转移性收入757.5亿元，债务收入164.8亿元；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9.5亿元，转移性收入635.8亿元，债务收入164.8亿元。

2016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下同)682.8亿元，转移性收入710.9亿元，债务收入235.1亿元；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8.9亿元，转移性收入609.5亿元，债务收入235.1亿元。

（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 2014、2015年收支数据按决算口径公布，2016年收支数据按预算口径公布。

2014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99.7亿元，转移性支出14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4亿元；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2.3亿元，转移性支出483.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42亿元。

2015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39.4亿元，转移性支出187.9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22.7亿元；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4.9亿元，转移性支出670.9亿元，债券还本支出14.3亿元。

2016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下同)1402.2亿元，转移性支出102.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22.8亿元；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5.7亿元，转移性支出580亿元，债券还本支出32.4亿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4年，全省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367.6亿元，转移性收入134.1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361.1亿元，转移性支出140.6亿元。省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88亿元，转移性收入55.8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56.7亿元，转移性支出87.1亿元。

2015年，全省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321.5亿元，转移性收入145.6亿元，债务收入58.2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332.9亿元，转移性支出129.2亿元，债务还本支出63.1亿元。省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61.2亿元，债务收入58.2亿元，转移性收入62.4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47.8亿元，转移性支出134亿元。

2016年，全省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下同）345.1亿元，转移性收入80.2亿元，债务收入175.1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487.4亿元，转移性支出70.4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09.2亿元。省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70.9亿元，转移性收入21.4亿元，债券收入175.1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80.4亿元，转移性支出187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4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7亿元，转移性支出0.4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6亿元，转移性支出0.4亿元。

2015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4.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4亿元，转移性支出2.3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2亿元，转移性支出2.1亿元。

2016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6.4亿元，转移性收入1.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8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2.1亿元，转移性收入1.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3.7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限额

2015年国务院下达海南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491.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046亿元，专项债务455.3亿元；2016年海南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640.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138亿元，

专项债务 502.3 亿元。

(二) 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经清理核查，截至 2014 年底，海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1697.3 亿元，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321.7 亿元，占 77.9%；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221.2 亿元，占 13.0%；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54.4 亿元，占 9.1%。

从政府级次看，省本级债务 560.7 亿元，占 33%；海口市债务 646.9 亿元，占 38.1%；其他市县债务 489.7 亿元，占 28.9%。

从举借主体看，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 911.1 亿元，占 53.7%；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等举借债务 786.3 亿元，占 46.3%。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 951.4 亿元，占 56.1%；发行债券与转贷债券 273.1 亿元，占 16.1%；供应商付款 270.6 亿元，占 15.9%；其他债务 202.3 亿元，占 11.9%。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海南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在已支出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用于市政建设、土地收储、教科文卫、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生态建设和农林水利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占 88%。

2015 年全省政府债务余额正在汇总梳理中，待梳理完毕报财政部审核后予以公布。未来偿还情况看，海南省政府性债务期限较长且各年偿债比例分布较为平稳，其中 76.1% 在 2017 年及以后偿还。

(三) 海南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海南省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确保全省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一是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严格按照新预算法及中央有关规定，剥离融资平台的政府融资职能，地方政府只能通过举借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融资，禁止各级政府违规通过其他方式举借政府债务，禁止各级政府违规为任何单位或个人举债进行担保。同时，将债务管理考核指标体系纳入到市县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体系之中，加强对市县领导班子的政绩考核。

二是严格筛选地债使用项目。在新增债券方面，对于前期准备工作未完成的项目和可上可不上的项目，一律不安排新增地债资金，控制举债规模；在置换债券方面，对于当年不能支出的置换项目，一律不安排置换债券资金。

三是将政府债务纳入限额管理。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要求和财政部关于限额测算的方法，计算并分配全省各级政府债务限额，严禁各级政府突破限额举借政府债务。

四是积极化解存量债务。通过处置闲置资产、盘活存量资金、压缩一般性支出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政府债务。

五是研究制定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及应急预案。预计在2016年年内出台，对各级政府债务情况实施动态监控，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应急机制。

附件：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此页无正文)

